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到 8 人，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独立董事改选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曹红文女士、谢勇先生请辞，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甄选，董事会提名陈燕维女士、王晋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改选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产生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同意提名陈燕维女士、王晋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2017-023 号）。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燕维女士，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执业律师；广东中元（中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副书记；兼任广东省律师协会政府法律师顾问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山市律师协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陈燕维律师擅长政府顾问及公司治理业务，目前担任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法律顾问，执业期间先后为中山市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及企业治理法律服务。陈燕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中炬高新股份，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王晋斌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教授，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先后任职中银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王晋斌先生自 1999 年以来在中国人民大学任职，期间曾担任高丽大学访问学者（2004-2005 年），目前兼任国内多家知名经济类期刊的审稿人。王晋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中炬高新股份；目前兼任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附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 与 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告）